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蕭曉仙

相 對 人 東龍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即東龍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正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且前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、非訟事件均準用之。次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稱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若發票人依上開第3項規定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則須經法院審酌得否由其提供擔保後准許之，故所謂法院，應指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法院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業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（案號：臺北地院

110年度北簡字第2187號) 為由，請求於前開事件裁判確定前，暫予停止本院109年度司執助字第16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而聲請人確已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向臺北地院提起上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此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該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影卷所查明。則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自應向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之受訴法院即臺北地院為之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鄭伊汝